

# 109學年度個人申請入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人類學系考試防疫注意事項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疫期間嚴防群聚感染，訂定本系個人申請第二階段甄試防疫注意事項如下：

## 一、考試防疫措施處理原則

(一)為防範新冠肺炎於校園內散布，本校校總區各校門出入口自109年3月30日起進行門禁管制，考生須隨身攜帶身分證件及相關證明文件以供查驗。

1. 考生於報名完成後，隨即於報名系統可印出「考生通行證」(如附件1)及「考生健康聲明切結書」(如附件2)二份防疫用之出入文件。

2. 考生應試時應攜帶「考生通行證」、「考生健康聲明切結書」(切結書須經考生及監護人簽章)及「身分證件正本」應考。

(1)「考生通行證」專供本校各出入口大門之人員查驗。

(2)「考生健康聲明切結書」須交予各學系試務人員，俾得進入系館及試場應考。

(二) 考生應試前須繳交參加本系甄試之「健康聲明切結書」及配戴口罩，否則不准入場。

1. 請考生來校應試時須繳交「健康聲明切結書」(含旅遊史及相關切結)：

(1)在考試當日前14天內，有去過第一、二級流行地區(含轉機)或有第一、二、三級旅遊疫情建議地區之旅遊史者，應主動通報。

流行地區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 <https://www.cdc.gov.tw/> 最新資料為準。

(2)「考試當日前14天內之算法」例如：某系為4月18日辦理甄試：則以18-15得該日期，寫為「確定於109年4月3日(考試當日前14日)以後未曾前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告之二級(含)以上流行地區…」。

2. 無法參加甄試之「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者配合留在家中，不得應試；若為「健康追蹤及自主健康管理」者，則應至隔離考場並全程配戴口罩應試。

## (三)考生及工作人員之健康管理

1. 體溫量測及安全措施：本校報名須知有明載以下規定。

(1)考生應落實自我健康狀況監測，並應配合本校人員量測體溫，如有發燒及咳嗽等呼吸道症狀，應主動告知試務人員處理。

(2)為配合量測體溫等防疫措施，考生依本系規定提早10分鐘時間來校報到，並依試務人員指示進入試場或停留於等候區。

(3)考生進入考試大樓後及考試期間應全程配戴口罩(惟在試務人員或監試人員查驗身分證時，則請考生依指示脫下供查驗)。

(4)請陪考人員勿進入試場教室或考生等候區等教室場所，本校不設置陪考人員休息室，請至考區大樓外之通風區域等候。

# 國立臺灣大學

## 109 學年度學士班個人申請入學招生

###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 考生通行證

報考學系：

本校報名編號：

考生姓名：

- 一、 本校109學年度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日期訂於109年4月15日(星期三)至4月26日(星期日)之期間，各學系組依109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簡章訂定日程辦理，考生應詳閱簡章、本校招生須知，並依該報考學系組規定之時間準時應試。
- 二、 考生務必攜帶本「通行證」、「考生健康聲明切結書」(須經考生及監護人簽章)及「身分證件正本」應考。
  - 1、 本「考生通行證」專供本校各出入口大門之人員查驗。
  - 2、 「考生健康聲明切結書」務必交予各學系試務人員，俾得進入系館及試場應考。
- 三、 為減少考場周邊人員聚集、降低感染的風險，考生考試當天陪考的親友勿超過1人，陪考人員請攜帶「身分證件正本」，於進入本校各出入口大門時，憑考生之「通行證」與考生一同接受查驗，始得進入本校。



國立臺灣大學109學年度個人申請入學招生  
考生健康聲明切結書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來校參與109學年度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之考生務必詳實填寫下列資料，並於考試當日繳予各學系試務人員，方得進入試場。

本校報名編號：\_\_\_\_\_ 甄試日期：109年\_\_\_\_月\_\_\_\_日

報考學系：\_\_\_\_\_

考生姓名：\_\_\_\_\_ 身份證字號：\_\_\_\_\_

請先填寫以下問題(全部必填)

1. 最近 14 天內是否曾經出國 (含轉機) ?

無

有，請寫明國家名：\_\_\_\_\_

2. 最近 14 天內是否出現以下症狀：

發燒( $\geq 37.5^{\circ}\text{C}$ ) 咳嗽 喉嚨痛 流鼻水 呼吸道窘迫症狀(呼吸急促、呼吸困難)

肌肉或關節酸痛 腹瀉 頭痛 喪失嗅、味覺 其他症狀\_\_\_\_\_ 無

3. 您或您家屬是否曾與感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病患有接觸？ 是 否

4. 您是否為衛生主管機關列管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居家隔離個案？ 是 否

5. 您身邊是否有其他 2 人以上出現上述類流感症狀？ 是 否

上述問題經填寫後，考生如並未列為衛生主管機關列管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之對象個案者

考生應聲明：

上述資料皆為正確，考生參加國立臺灣大學109學年度個人申請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確定於本校系考試當日前14日以後未曾前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局公告之二級以上流行地區，亦非屬衛生福利部須「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之對象，倘有隱匿或不實，考生本人及監護人均願自負相關法律上責任。

此致

國立臺灣大學

考 生：\_\_\_\_\_ (簽章)

監護人：\_\_\_\_\_ (簽章)

◎本校係依相關醫療及防疫法令，基於公衛或傳染病防治、保健醫療服務及其他法定義務之目的蒐集、處理、利用以上個人資料，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行使相關權利，本校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以上個人資料進行妥善保護。據上列簽名您已同意並瞭解本校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